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黑建协〔2026〕10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竞赛活动管理办法（2026修订）》的通知

各市（地）建筑业（建设行业）协会、有关地市住建局、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进一步规范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竞赛活动的工作，现印发《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竞赛活动管理办法（2026修订）》，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竞赛活动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黑建协〔2024〕15号）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2026年4月24日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竞赛活动 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落实我国2030年前碳达峰与2060年前碳中和目标，立足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号）、《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2014）、《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及黑龙江省相关绿色施工规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竞赛活动（以下简称“绿色施工竞赛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并做到程序化运行、规范化操作、标准化管理，旨在促进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周期内严格进行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地做到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与人力资源节约和保护，提升工程建设行业绿色施工水平。

第三条 绿色施工竞赛活动由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竞赛活动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负责评价，由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评价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价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绿色施工竞赛活动评定等级为：绿色施工优良工程和绿色施工工程。

第五条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可依据本办法自愿参加绿色施工竞赛活动，绿色施工竞赛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活动遵循协会倡导、企业自愿、行业推广和严格过程管理与评价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六条 黑龙江省施工企业承建的工程和非本省施工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建的工程，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第七条 绿色施工竞赛活动评价工程类别包括：

- （一）住宅工程；
- （二）公共建筑工程；
-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 （四）市政、园林工程。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不得参与评价：

- （一）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
- （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由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三）发生群体传染病、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
- （四）施工中因“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问题被政府

管理部门处罚；

（五）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法律法规，造成社会影响；

（六）施工扰民造成社会影响；

（七）现场焚烧废弃物。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绿色施工竞赛活动的申报条件：

（一）工程项目应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开工手续齐全，建设程序合法合规，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标准，以及绿色、节能、环保等规定；

（二）申报工程开工前应编制绿色施工实施规划方案，明确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及人力资源节约和保护的具体目标，并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签字认可；

（三）申报工程应在工程建设工期内完成申报文件及其实施规划方案中的全部内容；

（四）境外工程项目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企业在境外独立承建的工程项目；

2. 属于中国政府对外援助的工程项目、或使用中国援外优惠贷款的工程项目、或中外合资项目中方投资 50% 以上的工程项目；

3. 工程建设标准主要采用中国工程技术标准；

4. 内业资料是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稿或中文翻译稿内业资料。

第十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在工业工程中，应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或承建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单位。

（二）在交通、水利、市政、园林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三）在住宅和公共建筑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第十一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指与承建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分包合同价应占其对应承建单位承包合同价的 10%以上。智能化等新技术专业参建单位的分包合同占比可适当降低至 5%。

第十二条 联合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

申报工程由多家施工单位共同完成的，可以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一般不超过 3 家，每家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应不低于申报工程总工程量的 25%；联合申报的相关单位应商定 1 家单位牵头负责申报工作。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申报绿色施工竞赛活动的工程

可由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等自愿组织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时间。工程开工后，主体工程完成前。

第十五条 国家部委、省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可通过国有集团总公司推荐申报绿色施工项目。其他企业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建设行业）协会推荐申报。专业工程项目可由建设单位推荐申报。

第五章 评价机构

第十六条 评价委员会由协会和行业企业有关领导、绿色施工专家，人数为 5-9（单数）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委员若干名。

第十七条 评价办公室主要负责绿色施工竞赛活动评价的申报、初审、预复查、过程检查、评价会议的组织、公示和公布等工作。

第十八条 评价办公室按申报工程领域从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建专家评价小组进行申报资料审核和过程检查等工作。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十九条 评价程序：

（一）申报

1. 申报单位根据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要求整理申报资料，填写《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竞赛活动申报表》，连同“绿色施工实施规划方案”，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评价办公室；

2. 绿色施工竞赛活动申报资料实行电子申报形式。

(二) 初审

1. 评价办公室受理申报资料；

2. 评价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完整性、符合性和建设程序合法性进行初审；

3. 初审通过的工程项目推荐进入现场预复查程序。

(三) 预复查

1. 评价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预复查；

2. 预复查通过的项目予以立项，进入过程检查程序。

(四) 过程检查：

1. 人员组成与方式

绿色施工竞赛活动过程检查由评价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业专家，成立现场复查组，复查组采取组长负责制，人数一般为 4-6 人，其中，协会联络员 1-2 人，专家 3-4 人；

2. 过程检查采取实地实体查验与资料查阅相结合的方式；

3. 评价工作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

(建质〔2007〕223号)、《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2014)、《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及黑龙江省相关绿色施工规程,采取量化打分的方法进行评定;

4. 过程检查由申报单位配合完成;

5. 过程检查根据申报单位工程项目施工节点分批次进行。

(五) 评价标准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不合格(不推荐):

1.1 存在任意一项控制项不满足要求;

1.2 单位工程总得分 $W < 65$ 分;

1.3 权重最大阶段得分 < 65 分。

2. 满足以下条件者推荐为绿色施工工程:

2.1 控制项全部满足要求;

2.2 单位工程总得分 $65 \text{ 分} \leq W < 90 \text{ 分}$, 权重最大阶段得分 ≥ 65 分;

2.3 至少每个评价要素各有一项优选项得分, 优选项总分 ≥ 12 ;

2.4 技术创新加分 ≥ 1.5 分。

3. 满足以下条件者推荐为绿色施工优良工程:

3.1 控制项全部满足要求;

3.2 单位工程总得分 $W \geq 90$ 分, 权重最大阶段得分 ≥ 90

分;

3.3 每个评价要素中至少有两项优选项得分,且优选项总分 ≥ 25 ;

3.4 技术创新加分 ≥ 3 分。

(六) 过程检查流程

1. 听取申报单位绿色施工工程实施情况的汇报;
2. 与参建各方座谈了解绿色施工情况(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
3. 现场检查绿色施工实施情况;
4. 核查资料并询问;
5. 专家讲评;
6. 过程检查组根据现场复查情况填写《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竞赛活动过程检查意见书》,并签署意见。

(七) 过程检查资料:

1. 绿色施工工程综合报告(PPT),内容至少应包括工程概况、绿色施工目标、绿色施工策划、绿色施工实施、绿色施工新技术的应用与创新、绿色施工阶段评价、绿色施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总结与展望等;
2. 工程项目绿色施工影响因素分析资料;
3. 过程控制记录及影像资料;
4. 绿色施工阶段评价资料;
5. 绿色施工策划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章

节)、绿色施工实施规划方案、绿色施工专项方案。

第二十条 境外项目评价程序

境外工程不设预复查评价环节，现场复查原则上以远程视频检查的方式进行，其余评价程序参照“第十九条”执行。

第二十一条 评价

(一) 过程检查完成后，由组长汇总过程检查意见，形成过程检查报告，提交评价办公室；

(二) 评价办公室组织召开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竞赛活动评价会议，并向评价委员会报告初审及过程检查情况；评价委员会通过评议，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达到参会评委三分之二票数的同意工程确定为绿色施工竞赛活动候选项目。

第二十二条 绿色施工工程的公布

(一) 通过评价的绿色施工候选项目，在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七天，如无异议，予以确认公布，并颁发奖牌及证书；

(二) 申报项目被确立为绿色施工工程后，施工单位应签署绿色施工项目建设承诺书，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在后续阶段能够持续开展绿色施工竞赛活动；

(三) 如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未能履行绿色施工的规定内容，评价办公室将取消该项目的绿色施工工程称号，

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章 成果推广

第二十三条 评价办公室负责编制绿色施工竞赛活动成果汇编，宣传推广绿色施工技术和管理成果。

第二十四条 申报绿色施工竞赛活动的项目提供的材料以及竞赛结果文件保留三年。

第八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出具虚假资料的，取消参评资格。

第二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复查组的过程检查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超规格接待，保证活动公平、公开、公正。

第二十七条 专家及协会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竞赛活动工作纪律规定》，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第九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八条 凡通过评价确认的绿色施工工程，在申报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和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

业信用评价中予以加分；对于在绿色施工竞赛活动实施过程中表现优异的参建人员予以公布表彰。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积极支持鼓励施工企业开展绿色施工竞赛活动，对于达标的绿色施工工程应给予奖励；施工企业也应建立激励制度，对绿色施工竞赛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竞赛活动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黑建协〔2024〕15号）同时废止。